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禁止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标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他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主办：专利文献馆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 ——复审无效部分

“法治保障促创新 专利普法全国行”—《专利审查指南》系列宣讲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刘 洋

2024年1月17日

公益讲座

主办：专利文献馆

- 以“**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为根本目标。
- 修改涵盖总则、复审程序、无效宣告程序、口头审理、证据以及外观设计等多个章节的内容。
- 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 一是落实新修改的《专利法》和《细则》。具体包括：新增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理相关规定；对《细则》不准予中止无效宣告程序的情形进行细化，同时保障权属纠纷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权利；增加局部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方面的内容；调整复审无效审理机构及其人员名称表述，加强回避制度与从业禁止规定。

- 二是总结审查实践，优化完善现有制度规定。具体包括：修改完善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当事人处置原则，修改优化针对同一专利权多个无效宣告程序间的处理规则，提高当事人参与程序的便利性；简化域外证据的证明手续，减轻当事人负担；修改完善复审与无效宣告程序中依职权审查的规定，增加示例以明晰规则尺度；修改细化无效宣告口头审理委托代理的范围；完善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的原则；完善外观设计审查规则。
- 三是回应创新主体需求，创新审查模式与审查规则。具体包括：推进审查机制优化调整，加强复审前置审查程序作用；优化无效程序的审查方式和指定期限，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适应技术发展和形势变化，创新合议审查的口头审理方式，拓宽口审通知形式、增加口审记录方式；修改优化审查决定案由部分撰写形式，突出重点，增强决定指引作用。

目 录

CONTENTS

- 1 复审程序
- 2 无效程序
- 3 总则+口头审理+证据
- 4 外观设计

目 录

CONTENTS

- 1 复审程序
- 2 无效程序
- 3 总则+口头审理+证据
- 4 外观设计

复审请求理由和证据的审查（第4.1节）

- 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申请中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当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1】
- （1）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诚信条款）的规定。【2】
- （2）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
- （3）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增加示例**）
- （4）**驳回决定未指出的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增加示例**）【3】
- 解读：【1】涵盖各种审查结论；【2】适应细则修订引入诚信条款；【3】将原指南中第（2）类情形拆分为（3）和（4），并增加示例，规范依职权审查行为，提高复审请求人对复审程序审查范围的预期。

（接上）

（3）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

- 又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当从属权利要求2-6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属于公知常识，且权利要求1-6均不具备创造性时，合议组一并指出权利要求1-6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公知常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解读：增加实践中较为普遍的关于创造性的示例。

（4）驳回决定未指出的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

- 例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当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明显是永动机**时，合议组指出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又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1对技术方案的某处限定导致其工作原理**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上述问题的根源在于说明书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时，合议组指出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再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当**权利要求1保护范围不清楚影响到创造性审查对区别特征的准确认定**时，合议组指出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解读：除原有的“永动机”示例外，补充两个典型示例：一是根据法条适用的逻辑关系，选择更有针对性的法条；二是其他缺陷影响影响审查意见准确性时，先解决该“前序问题”。

（接上）

- 除上述情形（1）至（4）外，**对于与驳回决定指出缺陷相关的证据，合议组可以适度调整其使用方式**，例如，在驳回决定依据的证据基础上变更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缺省其中的某份证据。
- 解读：在卷内证据范围内适度调整证据的使用方式不仅能够增强审查意见的针对性和客观性，也有利于复审请求人清楚准确地了解申请存在的问题。这样对证据的调整未超出复审请求人对现有技术证据内容的了解与预期，在长期审查实践和司法程序中也有一定的共识。

目 录

CONTENTS

- ① 复审程序
- ② **无效程序**
- ③ 总则+口头审理+证据
- ④ 外观设计

当事人处置原则（第2.2节）

- 修改前：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声明放弃**部分**权利要求或者多项外观设计中的**部分项**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自始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修改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声明放弃**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自始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不妨碍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由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对该权利处分行为予以确认。
- 解读：对“当事人处置原则”规则的完善。

关于“后案”的受理（3.1 无效宣告请求客体）

- 修改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 修改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作出后，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但是该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的除外。
- 解读：避免了请求人在受理后长时间等待，也保障了请求人重新提出无效宣告的权利。

关于“后案”的受理（3.8 形式审查通知书）

- 修改前：（4）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需等待在先作出的专利权无效或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生效而暂时无法审查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通知书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在先审查决定生效或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予以撤销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及时恢复审查。
- 修改后：（4）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在先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而暂时无法审查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发出通知书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待影响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

关于“后案”的受理（4.1 审查范围）

- 删除原第二段“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该专利权的其他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以维持有效的专利权为基础。”
- 解读：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修订并结合审查实践作出适应性调整。“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并不需要等待行政诉讼程序。

“公民代理”的范围（3.6 委托手续）

- （6）当事人委托其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或者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代理的，参照有关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或者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在口头审理中陈述意见和接收当庭转送的文件。
- 代理人为当事人的近亲属的，应当提交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公安机关证明、居（村）委会证明、生效裁判文书或人事档案等与委托人身份关系的证明。
- 代理人为当事人的工作人员的，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资支付记录等足以证明与委托人有合法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当事人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交单位出具的载明该工作人员的职务、工作期限的书面证明。
- 代理人为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参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 解读：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同时参照《民事诉讼法》中的表述以及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对无效程序中公民代理作出调整。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

- 【关联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节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的中止（第7.3.1.2节、第7.5.1节）
- 对于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完成形式审查后，由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门作进一步审查。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 （1）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
 - （2）权属纠纷当事人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也未提交足以证明确有权属纠纷存在的证据的；
 - （3）有证据表明，中止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将明显损害当事人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
 - （4）有证据表明，中止程序的请求明显具有不诚信、不正当行为的。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

- 增加“**3.7节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形式审查**”
- 当事人提出中止程序请求，但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未中止审理的**，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参加无效宣告程序。
- 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应当提交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请求书，以及权属纠纷已被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的证明文件。经形式审查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向该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发出是否准予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通知书。
-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属纠纷当事人可以提出意见，供合议组审理无效宣告案件时参考。**

解读：此处内容是落实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具体举措。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参加无效宣告程序，以保障其知晓案情信息和审理进度等合法权益。权属纠纷的当事人不是无效程序中的行政相对人，其可以提出意见，但仅供合议组参考。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范围（第4.1节）

-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合议组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对专利权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但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
- 依职权审查的情形增加：（1）专利权的取得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合议组可以引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

解读：我国1993年版《指南》即确立了复审与无效程序“依职权审查”的规则，总结多年审查实践并参考国内外立法情况，此次《指南》修订对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依职权审查作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修订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也作为无效宣告理由之一。

无效程序的审查方式和指定期限（第4.4节）

- 在第4.4节“审查方式”中新增加一段“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口头审理、书面审理或者口头审理与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
- 原有的4.4.4节“审查方式的选择”整节删除。
- 将第4.4.1节“需要指定答复期限的，指定答复期限为一个半月”修改为“需要指定答复期限的，该指定答复期限一般为一个半月”。

解读：本节修改基于“审查过程是为了查清事实”这一基本目的，同时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

合议组可以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和审查效率，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基础上，采用适合的审理方式、确定合理的答复期限。

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第4.6节）

- 第4.6.1节“修改原则”中，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后增加“**且应当针对无效宣告理由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解读：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无效宣告程序是针对请求人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而启动的审查程序。作为程序中的另一方当事人，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专利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以克服这些缺陷为目的进行对应的修改，而不是对已经公示的权利要求进行全面的重新撰写。

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有关的送达

- 新增第7节“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有关的送达”。
- 在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专利权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送达文件。采用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视为已经送达。
- 解读：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后，无效宣告程序面临将受理通知送达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专利权人的问题，需要规定可行的域外送达方式。此处修订参照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域外送达的规定，对无效宣告程序中具体的送达方式进行了明确。

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查

- 新增“9. 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特殊规定”
- 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是指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述**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又称仿制药申请人），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1】
- 仿制药申请人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有关规定提出第四类声明后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在请求书中对案件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情况作出明确标注。**
- 专利权人就涉案专利已经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有关规定提起了相关诉讼或者行政裁决，**也应当及时将相关诉讼或行政裁决信息告知合议组。**【2】
- 审查顺序：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宣告请求，按照**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先后排序。【3】
- 解读：【1】案件定义；【2】信息告知；【3】按请求日排序，为药监局认定“独占期”提供参照。

目 录

CONTENTS

- 1 复审程序
- 2 无效程序
- 3 **总则+口头审理+证据**
- 4 外观设计

总则（第四部分第一章）

- 1、调整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人员设置；
- **2、优化合议审查的口头审理并明确独任审查规则；**
- 3、完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工作人员回避制度和从业禁止的规定；
- **4、优化调整审查决定的撰写和公开。**

优化合议审查的口头审理并明确独任审查规则

- 第一章第3.3节第1段中删除组长负责“主持口头审理”。
- 在第四章（口头审理）第5节新增第3段“口头审理通常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对于审理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的简单案件，经合议组一致同意，也可以由主审员代表合议组出席并主持口头审理。”
- 对第四章第5.1节至第7节、第13节做了适应性修改：删除第四章5.1节“口头审理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将第四章第5节、第13节多处“合议组组长”修改为“合议组”。
- 第四章第11节中增加“记录的内容是合议组表决的重要依据”。

优化合议审查的口头审理并明确独任审查规则

- 在第一章第4节中增加“本部分中合议审查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独任审查。”

请注意：主审员代表合议庭出席并主持口头审理≠独任审查

- 前者仍是合议庭审查。主审员一人口审后，向合议庭汇报，经合议后作出审查决定。
- 后者是仅由一名审查员全程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目前实践中尚未施行。

优化调整审查决定的撰写和公开

- 第6.2节（4）案由：案由部分~~应当~~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叙述复审或者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范围、理由、证据、受理，文件的提交、转送，审查过程以及主要争议等情况；也可以用归纳的方式简要记载作出审查决定所需的重要事项。”
- 第6.2节（4）最后增加“对于撤销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可以简化或者省略案由部分”。
- 第6.2节（5）决定的理由：对于涉及外观设计的审查决定，应当根据需要使用文字对所涉及外观设计的主要内容进行客观的描述，必要时辅以图片或照片”。

优化调整审查决定的撰写和公开

第一章6.3节 审查决定的公开

- 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正文，除所针对的专利申请未公开的情况以外，应当全部公开出版公开。~~对于应当公开出版的审查决定，当事人对审查决定不服向法院起诉并已被受理的，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审查决定与判决书一起公开。~~

解读：为便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情况，第6.3节对涉及审查决定公开的相关表述作出调整。复审和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在发出后会及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判决书由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公开。

口头审理（第四部分第四章）

• 1、关于口头审理的方式

- 第2节“口头审理的确定”下新增一段，“口头审理包括线下审理、线上审理以及线下与线上审理相结合等方式。”
- 第4段对于尚未进行口审的无效宣告案件，合议组的处理方式由“合议组应当同意进行口头审理”修改为“合议组应当同意，但是合议组认为确无必要进行口头审理的除外”。
- 第3段和第6段几处“当面”修改为“口头”。

口头审理（第四部分第四章）

2、关于口头审理的通知和记录方式的调整

- 第3节第1段增加：发出口头审理通知的，可以通过专利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发送，也可以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当事人。以电话、短信方式告知的，保留通知记录。
- 提示：不可使用审查员个人通讯账户发送，当前审查实践中仍应当使用局电子系统或邮寄。

口头审理（第四部分第四章）

2、关于口头审理的通知和记录方式的调整

- 第3节第5段增加：无效宣告程序或者复审程序中，口头审理通知指定的答复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
- 第3节几处“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修改为“在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
- 第3节第1段：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之日起七日指定的答复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明确表示是否参加口头审理，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无效宣告口头审理当庭当事人出席的除外。

口头审理（第四部分第四章）

2、关于口头审理的通知和记录方式的调整

- 第11节“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将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入口头审理笔录。除笔录外，合议组还可以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进行记录。”修改为“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记录重要的审理事项。合议组可以使用笔录、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是合议组表决的重要依据。”

证据（第四部分第八章）

- 1、关于外文证据（第2.2.1节）
- 双方当事人就委托翻译达不成协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自行委托指定专业翻译单位进行翻译，委托翻译所需翻译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拒绝指定或者支付翻译费用的，视为其承认对方当事人提交的中文译文正确。
- 解读：对于委托翻译，双方当事人达不成一致的，由复审无效部指定翻译机构，双方当事人前往办理委托翻译并交纳费用，符合审查实际。

证据（第四部分第八章）

• 2、关于域外证据（第2.2.2节）

- 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 可以不办理相关证明手续的例外情况，增加一种情形“（3）该证据已为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机关决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所确认的。”——进一步便利当事人。

解读：简化手续，将之前所有域外形成的证据一概需要公证认证，修改为仅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条约手续即可，不再需要同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这也与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保持了一致。在此次《专利审查指南》修订进程中，恰逢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并于2023年11月7日生效实施。本节修订后的内容亦符合该公约中的相关要求。

目 录

CONTENTS

- 1 复审程序
- 2 无效程序
- 3 总则+口头审理+证据
- 4 **外观设计**

第四部分第五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

- 1、增加局部外观设计的审查规则；
- 2、完善外观设计的相关审查规则；
- 3、补充本国优先权方面的内容。

增加局部外观设计的审查规则

- 第5.1.1节“外观设计相同”中第3段增加“对于局部外观设计，相同种类产品是指产品的用途和该局部的用途均相同的产品”。
- 解读：产品局部难以脱离产品准确判断其用途，因此，应同时考虑产品和该局部的用途确定局部外观设计的产品种类。
- 第5.1.2节“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第2段后新增一段“对于局部外观设计，判断是否为相近种类产品，应综合考虑产品的用途和该局部的用途”。
- 解读：当产品和局部用途均相近时，通常可认为是相近种类产品。其它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例如：产品是否属于相同或相近领域、产品之间或产品局部之间是否存在使用联想、该局部与所依附产品的紧密程度等。

增加局部外观设计的审查规则

- 第5.1.2节关于实质相同的情形，增加“(6) 其区别在于局部外观设计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

解读：例如关于数码照相机镜头的局部外观设计，仅存在将镜头设置在相机正面中部或靠右侧不同，属于镜头位置的常规性变化，属于实质相同的情形。

- 第5.2.4.2节“确定涉案专利”中新增一段“对于局部外观设计，应以要求保护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为准，并考虑该部分在所示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解读：对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

- 第8节关于同样发明创造的判断，删除“对比时应当将所有设计要素进行整体对比。”

解读：局部之外的产品整体设计也会通常表示出（例如以虚线表示）。删除避免误

完善外观设计的相关审查规则

-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情形（第5.1.2节）**

- 第（1）种情形：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属于实质相同）【完善审查标准】

- **关于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第5.2.4节）**

- 所谓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指由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来判断，而不从外观设计的部分或者局部出发得出判断结论以一般消费者为判断主体，整体观察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确定两者的相同点和区别点，判断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综合得出结论。【基本原则，不仅包括整体观察，也应强调综合判断的内容。】

完善外观设计的相关审查规则

- **关于在明显区别审查中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第6节）**
- 本节第1段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之后，增加“判断时，既可以将涉案专利与一项现有设计单独对比，也可以将涉案专利与两项以上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进行对比。”【明确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对比的方式】
- 本节最后新增一段，“可以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应当是物理上或者视觉上可自然区分的设计，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随意划分的点、线、面不属于可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但是，涉案专利为局部外观设计的，现有设计中对应部分可以视为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统一认识，避免理解偏差。同时针对局部外观设计补充例外情形。】

补充本国优先权方面的内容（第9节 外观设计优先权的核实）

- 第9.1节第1段将“外观设计专利仅可享有外国优先权，因此对优先权的核实是指核实外国优先权”修改为“外观设计优先权的核实包括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的核实”。
- 删除本节中几处“中国”和“在外国”，在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中不再区分本国和外国。
- 第9.2节第2段中“图片或者照片”后补充“附图”：如果中国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中的图片、~~或者照片~~ 或者附图不完全一致……【延续现行判断标准，以首次申请表示的外观设计而非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为准，允许整体和局部外观设计申请互为优先权基础】
- 第9.3节对于享有优先权的条件：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4.1.1节和第4.2.1节的规定。但是，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外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其在先申请不视为撤回。【外观设计与发明新型保护范围不同，不会构成重复授权】

感谢您的观看

主讲人：刘洋
2024年1月17日